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0年清渣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10-GTZ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项目服务需求 .....	18
第四章：评标办法 .....	23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 2020 年清渣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0 年清渣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10-GTZB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清渣范围：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下属各污水厂、泵站等部门。

3、清渣方式：可采用人工及机械设备，将格栅间、集水井、泵房、处理池中的漂浮物或淤泥清捞干净并装袋运走处置，清渣工作完成后需对工作场地进行卫生清洁。各清渣地点现场的行吊、斗车等设施可提供清渣人员使用，但如需使用清淤车、水泵、运输车辆等现场没有的机械设备，由清渣人自行安排，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162.5 万元）人民币。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lcz.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tzbzx.com.cn>（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

十二、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

地址：桂林市中山南路 108 号

联系人：周晓亮 联系电话：0773-3830312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桂林分公司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1 号彰泰天街 V+国际 1 号写字楼 8 楼 8F-02 号

项目联系人：周润强 联系电话：0773-2537882

3、交易中心：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

联系电话：0773-5625158、5625168（办公室）、5625162、5625163（交易三科）

4、监督部门：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29123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0 年清渣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10-GTZB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162.5 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b>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b>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5月18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4	24.1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指定账户，或由中标人按中标价的10%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16067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0年清渣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00110-GTZB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最低评标价法

###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质疑联系人：周润强      联系电话：0773-2537882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1号彰泰天街V+国际1号写字楼8楼8F-02号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项目服务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要求在网站发布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1-4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0 年 1-4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项目服务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清渣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项目服务需求及特点并按投标人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符合条件的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

无效，自然人除外）。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

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5月18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5月18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0年5月18日9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

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 五、资格性审查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2.3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通知并签字；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 六、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

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通知并签字；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评标委员会须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谁意见。**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指定账户，或由中标人按中标价的 10%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3.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且采购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持《验收报告单》到采购人处办理退款手续，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履约保证金（无息）。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八、其他事项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账 号：000679978700010

**37.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3801000018010113414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16067

###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 2020 年清渣服务项目。

#### 二、清渣范围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范围：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下属各污水厂、泵站等部门（详见下列表格）：

泵站管理所

序号	地点	预计清渣次数
1	上关村一体化泵站	1
2	官桥村一体化泵站	1
3	下关村一体化泵站	1
4	王家碑一体化泵站	1
5	宝塔山一体化泵站	1
6	屏风一体化泵站	1
7	八里四路一体化泵站	1
8	芳香路一体化泵站	1
9	瓦窑村一体化泵站	1
10	穿山桥一体化泵站	1
11	唐家村一体化泵站	1
12	金鸡岭一体化泵站	1
13	橡机厂一体化泵站	1
14	上阳家一体化泵站	1
15	临江下里一体化泵站	1
16	环城南二路一体化泵站	1
17	江东村泵井	6
18	阳江泵站	4
19	龙隐路泵站	2
20	桂磨路污水泵站	6
21	驿前街泵井	2
22	清风泵站	8

23	建干路泵站	8
24	毅峰路泵站	6
25	牯牛山泵站	2
26	平山泵站	4
27	南门桥泵站	2
28	安新洲泵站	2
29	馒头山泵站	6
30	东站污水泵站	2
31	英才园泵站	2
32	南洲桥泵站	1
33	铁山园污水泵站	1
34	灵剑溪污水泵站	6
35	万福路污水泵站	1
36	瓦窑河泵井	2
37	黑山泵站	2
38	福利路泵站	2
39	西二环路泵站	2
40	顶管队泵站	1
41	美术馆泵井	2

#### 上窑污水处理厂

序号	地点	预计清渣次数
1	进水泵房及集水池	4
2	生化池、厌氧池	1

#### 北冲污水处理厂

序号	地点	预计清渣次数
1	扁山巷泵站	2
2	北厂进水泵房集水井、回流泵房	3

### 七里店污水净化厂

序号	地点	预计清渣次数
1	进水泵房格栅间及水泵间	2
2	生物池	2

### 雁山污水处理厂

序号	地点	预计清渣次数
1	桂林旅游学院污水泵房	2
2	雁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泵房	2

### 临桂新区污水处理厂

序号	地点	预计清渣次数
1	小太平河泵站	6
2	金水路泵站	6
3	临桂污水处理厂进水泵房	4

### 三、清渣方式

可采用人工及机械设备，将格栅间、集水井、泵房、处理池中的漂浮物或淤泥清捞干净并装袋运走处置，清渣工作完成后需对工作场地进行卫生清洁。各清渣地点现场的行吊、斗车等设施可提供清渣人员使用，但如需使用清淤车、水泵、运输车辆等现场没有的机械设备，由清渣人自行安排，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应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选择高效合理的清渣方式，计量方式采用现场实测渣量计量的方式：

1、清淤车或水泵抽升上来的泥水混合物、人工清捞的浮渣、底泥，在现场围砌的临时干化场地（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中沉淀 2 小时以上，撇除上部液体后，测量污泥沉渣堆积的长、宽、高，计算出清渣方量，作为计量依据。如场地不允许围砌临时干化场地，可在清捞时滤干水份后装袋，堆放密实整齐后，测量污泥沉渣堆积的长、宽、高，计算出方量，作为计量依据。为计量准确，每袋装运渣袋高度不小于 40cm。

2、清渣服务结束后，承包商与采购人代表共同对清渣工程量进行核对。

### 四、说明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清渣服务方案，项目所需的所有清渣设备、气体检测设备、安保设施、清渣人员防护均由供应商自备，采购人现场如有水源、电源，由采购人提供项目所需的水源、

**电源；现场如没有水源、电源的，水源、电源由中标人自理。**

全年清渣总量暂估为 2600m<sup>3</sup>，计价方式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现场测量实际清渣量计费，清渣的综合单价预算为 625 元/m<sup>3</sup>，总预算为 1625000 元，包含人员工资、接触污水的特殊津贴、通风、安全等完成清淤、装运上车、清洁场地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其清淤、防护工具及设备）、外运倾倒渣物（垃圾、淤泥）的处置等一切费用（包括自备的运输工具或车辆等）及为完成该服务所发生的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根据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政〔2015〕 60 号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清运车辆必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严禁对环境造成污染。

清渣施工时，必须遵守环境综合整治的施工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渣物转运过程中不得撒漏，如在施工过程及转运过程中受到的处罚，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清渣服务方案，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对清运渣综合单价和清运渣总费用进行报价。

## 五、商务条款

### 1、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中标人在每季度完成清渣（垃圾、淤泥）工程量并通过验收后，按照桂林市政府采购付款相关规定支付一个季度的清渣费用。

### 2、项目实施

采购人提前1日通知中标人每次清渣（垃圾）工作的时间和地点，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1日内完成指定的清渣（垃圾）工作，根据清渣现场测量的实际清渣量确认服务费，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

### 3、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严格根据现场管理部门的要求，保证清理完成后，池面清洁（无漂浮物），无堵渣、无影响工艺运行的情况；工作现场清洁整齐。

3.1 现场清运渣验收：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范围内的清渣，由现场管理部门指派本部门职工在现场指导、监督清渣工作，并工作完成后对现场验收，计算和核对实际工程量，并在工程量清单上签字，后交现场管理部门签字盖章确认清渣量。

3.2 季度验收：每季度清渣完成后，由污水厂或泵站管理所、生产科共同完成验收。

### 4、验收标准

严格根据各污水厂、泵管所的要求，保证清理完成后，池面清洁（无漂浮物），无堵渣、影响工艺运行的情况。清理完成后由污水厂、泵管所现场签字盖章后确认清渣量。

## 六、其他要求

1. 为保证清渣过程中，下井清渣人员的安全，中标人必须配备一名固定的专职安全员（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资格证，投标人在签认合同时与合同文件一同提交安全员资格证复印件，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对清渣服务全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督，确保清渣服务安全完成，每次清渣服务执行时，专职安全员必须到场，且服务完成前不允许离场。

2. 中标人进行清运服务时，应签订清渣作业安全承诺书，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制度，配备足够防中毒、防坠落等安全设备和设施，进行清渣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井下有限空间作业规程，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如在作业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绝大多数清渣工作都需安排在晚上 22:00 至第二日凌晨 4:00 间进行，中标人须无条件遵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清渣工作，安排足够的人员及机械设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拒绝，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次清渣费用，情形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标工作。

###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中标候选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1）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投标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扣除后的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的评标价仅作为评标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投标报价签订。**

3. 评标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价优先、服务方案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排列中标供应商。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响工艺运行的情况；工作现场清洁整齐。

3.1 现场清运渣验收：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范围内的清渣，由现场管理部门指派本部门职工在现场指导、监督清渣工作，并工作完成后对现场验收，计算和核对实际工程量，并在工程量清单上签字，后交现场管理部门签字盖章确认清渣量。

3.2 季度验收：每季度清渣完成后，由污水厂或泵站管理所、生产科共同完成验收。

#### 4、验收标准

严格根据各污水厂、泵管所的要求，保证清理完成后，池面清洁（无漂浮物），无堵渣、影响工艺运行的情况。清理完成后由污水厂、泵管所现场签字盖章后确认清渣量。

### 六、知识产权归属

### 七、保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任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按每出现一项次一千元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赔偿对方损失。

###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和关税：**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报价表

##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0 年 1-4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项目服务需求 ”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清渣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项目服务需求及特点并按投标人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制）（**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 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符合条件的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一、投标报价表

##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	
1	2020年清渣服务	综合单价（元/ m <sup>3</sup> ）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清运渣（垃圾）量（m <sup>3</sup> ）	2600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备注： 投标总报价包含人员工资、接触污水的特殊津贴、通风、安全等完成清淤、装运上车、清洁场地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其清淤、防护工具及设备）、外运倾倒渣物（垃圾、淤泥）的处置等一切费用（包括自备的运输工具或车辆等）及为完成该服务所发生的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1-4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0 年 1-4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 2020 年 1-4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0 年 1-4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声 明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 三、商务、服务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项目服务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清渣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服务承诺书（格式）

（服务承诺书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需求”自拟，并至少响应或承诺采购人的服务需求中“二、清渣范围”、“三、清渣方式”、“四、说明”、“六、其他要求”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4. 投标人 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符合条件的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_\_\_\_\_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属于中小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